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 件

县财综发【2022】59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农【2022】44 号)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 94.40525 万元 (4122.5 亩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

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，预算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二、关于补贴对象、标准和依据

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，按照全区粮食主导品种，确定为种植冬、春小麦的生产者。补贴标准为：按照小麦种植面积应补尽补的原则，按照 219 元/亩的标准优先保障春小麦面积增加部分；其余资金按照 10 元/亩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。补贴方式：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。补贴要求：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，采取“一卡通”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，并于 6 月底发放完毕。补贴发放情况应于 2022 年 7 月 3 日之前报乌鲁木齐县财政局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资金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监管。严肃发放程序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发生，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到户到人。

根据《乌鲁木齐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县财发【2018】53 号）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。同时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 号）要求，认真填写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，请于每月 15 日前向我局反馈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2.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附件1: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孙启明15999142973
主管部门		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94.40525	
		其中:财政拨款	94.40525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完成乌鲁木齐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,保障种粮农民合法利益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春小麦补贴	=0.41225万亩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兑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补贴标准	≥229元/亩
		社会效益指标	种粮农民积极性	有所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种粮农民受益	有所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	≥85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 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签章: _____ 县财政局签章: _____ 单位经办人签章: _____